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加强主动公开。重新修订了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进一步规范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细化和明确了我局标准清晰、程序规范、贴近实际、简洁易行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南。积极做好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2020 年在官网上设置了“北京美丽乡村”和“2020 年低收入帮扶”专栏，重点公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村容村貌整治、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”工程、低收入帮扶等方面工作的信息公开。设立了疫情防控专栏，积极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信息公开，打通疫情防控信息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加强政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，规范中介服务管理，在北京市中介服务交易平台发布中介服务交易信息公告 8 条，超额完成公开任务。动态调整了政务公开全清单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指南，强化信息获取的精准性和便捷性。全年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500 余条，比 2019 年增加了近一倍。

2. 加强决策公开。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，设立了决策公开专栏，发布了决策目录和民意征集，对涉及公共

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。2020 年分别对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、2021 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、2021 年农业科技项目进行了意见征集。

3. 加强执法公开。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按照要求依法对权责清单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进行梳理和公示。搭建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——“北京市农业执法管理系统”。市区两级农业执法部门将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均在门户网站农业执法栏目按月公示。2020 年在门户网站上公示执法人员信息 131 条，行政处罚权力清单事项 433 项，涉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执法依据 184 部，行政检查事项 28 项，双随机抽查结果 4104 条，行政处罚结果 6 条，4 月底前公示了本年度执法检查计划，1 月底前公示了上一年度执法统计年报信息。

4. 规范依申请公开。规范答复内容，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，做到答复前充分沟通，答复后跟进追踪，用政务服务“温度”提高群众满意度。注重服务质量，做到“门好进”“脸好看”“事好办”，对于公众的合理诉求，认真登记、耐心解答；对于申请内容表述不清楚的，及时做好沟通；对于无法按申请人要求提供信息的，做好解释工作；对于无理取闹的，也认真聆听、尽量疏导。全年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127 份。

5. 强化政策解读。完善政策解读制度，规定在出台相关政策法规、规划方案等重要文件时，对相关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同步研究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。注重解读质量，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，使用社会公众喜闻乐见、便于理解的语言，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，增强政策的传播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2020 年在门户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，公开了《北京市休闲农业“十百千万”畅游行动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的通知》和《2020 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三份规范性文件，全部配套关联发布了政策解读文件。

6. 完善平台建设。我局政府网站迁移至市级集约化平台第一年总体运行良好，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网站无障碍服务、移动终端适配等功能建设工作。全年建立垃圾分类、疫情防控、农产品供求信息、低收入帮扶等专栏 7 个，办结网民留言 106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1	4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9	-1	4209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28	0	10640
	行政确认	2	+1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416	+7	21
行政强制		24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8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	370	3487.9335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7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59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8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7	0	0	0	0	0	5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28	0	0	0	0	0	12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8	0	0	0	0	0	8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5	0	0	0	5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决策公开的主动性仍有待提升，下一步将围绕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权益的重大事项，主动公开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等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征集意见的主要观点、采纳意见数量、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准确性仍有待提升，下一步将继续加大监督培训力度，以申请人的诉求为出发点，准确回应答复申请内容，把“为民服务解难题”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网址为
<http://nyncj.beijing.gov.cn/>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